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聲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視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264條、第27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，於114年2月16日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先行說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

三、再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至第5項及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

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

四、本件抗告人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、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114年2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寄存送達豐原郵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惟抗告人迄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、並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